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0〕1号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思途佳阅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5号楼7层802

你公司在参加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购置”采购活动中，提供了虚假的相关出版社授权书，经本机关调查，情况属实。以上事实有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递交的“关于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购置采购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报告”、你公司在我机关调查期间的“回函”及对《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回函”、相关招投标资料及查询资料等为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第十七项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处以本次采购金额千分之八即壹万贰仟元的罚款，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邮局签收时间或当面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